

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(本所目前無招收外籍生)

115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應修學分數	畢業總學分為34學分 課程應修畢34 學分，其中包含之必修科目9學分，必選修25學分。
逕博應修學分數	依母法規定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必修科目： 9 學分 1. 學術倫理(0 學分) 2. 實證轉譯及應用課程： ● 健康與健康處置(3 學分) ● 實證研究方法(2 學分) ● 照護實務之管理與領導(2 學分) ● 實證應用與轉譯(2 學分) 必選修科目： 25學分 1. 臨床應用課程：(6 學分) 選修課程建議發展以下能力之課程。 ● 領導能力 ● 科學基礎 ● 人文應用 ● 實務統整 ● 獨立照護 2. 高階臨床護理實務實踐課程(實習)(16學分)(1008 小時): ● 第一階 進階護理照護實習(4 學分)、 ● 第二階 特定領域護理實習(4 學分)、 ● 第三階 群體健康實證措施發展(4 學分)、 ● 第四階 臨床實證措施應用與評值(4 學分)。 *第一、二階實習課程可申請臨床實習時數免修，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 *第二階特定領域護理實習，有參與實證或領導相關工作坊之教育訓練課程，經本所見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申請時數，最多126小時。後續實習剩餘之實習時數安排由指導老師負責與學生進行規劃。 3. 選修學分：(3 學分)
備註	1. 本所目前無招收外籍生 2. 本所開放與護理學系博士班雙主修，須修畢兩所規定學分。